

中國文化大學進用約聘專案教師實施辦法 第十二條、第十三條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99.04.07.第1635次行政會議通過
 107.11.07第175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109.07.01第177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110.12.01第178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112.05.03第180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二條 <u>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、本校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</u></p>		<p>本條新增，明訂未盡事宜。</p>
<p>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條次變更。</p>

中國文化大學進用約聘專案教師實施辦法 修正後全文

199.04.07.第1635次行政會議通過
107.11.07第175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.07.01第177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0.12.01第178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2.05.03第180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教學需要，充實師資陣容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約聘專案教師係以專案方式進用之編制外教師。
- 第三條 約聘專案教師分為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。
- 第四條 各系所得依教學需要提出約聘專案教師師資需求，經所屬學院陳請校長核定後，並比照專任教師聘任程序辦理。
- 第五條 約聘專案教師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，申請教師證書。
- 第六條 約聘專案教師之聘期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，至多聘任三年，屆滿後不再聘任，約聘期間不辦理升等，且不得擔任行政主管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。
約聘專案教師聘任期滿出缺，該系所仍有師資需求時，應於每年核准專任名額後，進行公開徵才，依程序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重新聘任。
各系所考量其未來發展方向及課程規劃，應就約聘專案教師過去一學年(期)之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等各項表現進行評量，決定是否續聘，如通過評量，則可不再經過公開徵才，提三級教評會審議後聘任。
約聘專案教師聘任屆滿如表現優良，於聘任屆滿後，應由聘任系所視其需求及發展就核定名額內提出申請，進行公開徵才，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始得聘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，並自通過後次一學期轉聘。評估期間，如聘期已屆滿，得以繼續約聘一學期。
評估原則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另訂之。
- 第七條 約聘專案教師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，其待遇標準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待遇標準支給。但專案計畫經費有困難時，得酌減待遇。
- 第八條 約聘專案教師應依勞工保險條例、全民健康保險法加入勞保、全民健保，並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勞工退休金。
- 第九條 約聘專案教師如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，其曾任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並具有教育部證書之專案教師年資，且服務成績優良者，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，並得於升等時採計年資，但不得採計為私立學校退休撫卹之年資。
- 第十條 約聘專案教師應遵守教育部有關法令暨本校有關章則。
- 第十一條 約聘專案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，如因教學研究不力，或違反聘約應履行義務，或有其他不當行為，經有關單位查證屬實時，得終止聘約，且不適用教師法之

相關規定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、本校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